

法規名稱	畢業生學位服借用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1/09/10
制定單位	總務處採購組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畢業生學位服借用要點

-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學、碩、博士服（以下稱學位服）借用及管理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位服之借用、簽章、驗證、繳交維護費、領取及回收等作業手續，統一由總務處採購組及洗衣廠商共同完成。
- 第三條 採購組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五月初，依教務處提供之應屆畢業生名冊，製作學位服借用名冊，通知各系、所班代表或系祕，依名冊於規定時間內至出納辦理集體繳交維護費（維護費之收費標準，學士服為新台幣壹百元、碩博士服為新台幣伍百元），各班代依採購組排定時間集體領取學位服，借用學位服限當屆畢業生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位服分 S、M、L 三種尺碼，同學領取後應詳細檢查衣服是否破損、附件是否齊全，如尺碼不合，請相互配合調換穿著，若有特殊尺碼者，需事先於名冊上註明。
- 第五條 畢業典禮當日離校，辦理繳還手續，逾一星期未繳還者，每逾一日（例假日不計）罰款博士服五十元，碩士服三十元，學士服二十元，累計最高罰金至學位服購置成本為止；如有破損或遺失（含附件）等情事，應負賠償之責，其賠償金額依本校最近一次購置價格計賠。
- 第六條 學位服未辦妥歸還手續，無法領取畢業證書。
- 第七條 離校實習前為拍攝團體照借用學位服，得由班代表或系祕於借用前一星期造冊向採購組洽辦並繳交維護費，其歸還期限於畢業典禮後壹星期內完成，相關罰則依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096年04月3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08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09月10日 第12屆第20次董事會議通過